

扎根基层 不负使命

——记“全国模范司法所长”、魏都区司法局丁庄司法所所长周毅

本报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安万德

见到周毅,是在一个秋日的上午。他的办公室不大,东西却不少。大红色的“全国模范司法所长”绶带,就挂在角落里的衣架上。

从一名普通的办事员,到“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周毅用了14年时间。这14年,周毅一直在司法所工作,从未离开过基层一线。

“做司法行政工作,就要不怕苦、不怕累、不怕麻烦、不怕受委屈,坚持公平正义,时刻将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第一位。”周毅说。

立足本职 服务大局

除了“全国模范司法所长”绶带之外,在周毅办公室的衣架上,还挂着一面锦旗,上书“公正化解纠纷 执法为民排忧”两行大字。送锦旗的人叫屈某,是魏都区丁庄街道办事处丁庄社区居民。

丁庄街道办事处位于市区北部,是典型的城乡接合部,辖区的8个社区中7个是农村社区,征地拆迁任务较重。自2016年任丁庄司法所所长以来,周毅的身影便经常出现在征地拆迁现场,一是宣讲法律法规,引导拆迁居民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按规定时限拆迁;二是如遇矛盾纠纷,及时介入,快速有效予以化解,为拆迁加速。

屈某所在的丁庄社区是2017年被纳入拆迁改造范围的,其父亲名下房屋于2018年被丁庄街道办事处征收拆迁,该办事处补偿屈某父亲一大一小两套房共200平方米和70万元拆迁补偿款。今年年初,屈某的父亲和同父异母的弟弟因煤气中毒死于家中。屈某同父异母弟弟的生母,已与屈某的父亲离婚数年的宋某诉至法院,要求分割遗产,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冻结了尚未发放的拆迁补偿款。

屈某不想打官司,遂在开庭前找到周毅,申请调解。在一番调查之后,周毅把屈某、宋某叫到司法所,让他们说说各自的想法。宋某认为,自己与屈某享有同等继承权,应平分遗产;屈某却只愿分给宋某一套小房子和10万元补偿款。双方互不相让,争执不下。

见状,周毅赶紧将双方分开,让

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



【人物小档案】周毅,男,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魏都区司法局丁庄司法所所长,2017年被评为“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个人”,2019年被评为“全国模范司法所长”。

他们先回去各自冷静一下。随后,周毅采用“背靠背”调解法,分头找到二人,明法析理,逐步缩小了双方的分歧。最终,双方各退一步达成和解,宋某撤诉。

不偏不倚 巧调纷争

化解矛盾纠纷,筑牢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是基层司法所承担的重要职责。这些年,周毅调解了不少老百姓的“烦心事”。

在周毅看来,调解不仅要有耐心,而且得讲究方式方法,关键是不偏不倚。“身为调解员,必须秉持公平公正之心,站在中立的立场上,从第三方的角度客观公正地分析问题,找准矛盾焦点,‘搬梯子、泼冷水、解疙瘩’,这样才能解开一个又一个死结。”周毅说。

到丁庄司法所的第二年,周毅遇

到了一起意外死亡引发的赔偿纠纷。2017年7月31日,辖区某包装公司员工刘某在上楼取模板时意外坠楼,3天后因伤重不治身亡。死者家属与该公司多次就赔偿问题进行协商,但均未达成一致。8月4日,几十名死者家属将死者的尸体停放在该公司厂院门口。双方情绪激动,冲突一触即发。

闻讯,周毅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对死者家属进行安抚、劝阻,并对相关情况进行调查,发现双方对基本事实无异议,主要是在赔偿数额上存在差距。针对双方分歧的焦点,此后数日,周毅不分昼夜多次组织调解,讲清法律法规,言明责任厉害。奈何,双方始终谈不拢。

8月8日,死者家属径自前往丁庄街道办事处讨说法,甚至打电话要求区政府处理此事。接到通知后,周毅立即把双方当事人约到司法所,明确

指出非访闹访并不是解决问题的途径,要想快速解决此事唯有调解,如若不然可以起诉。经过权衡,死者家属选择继续调解。

在周毅的耐心劝说下,当晚,双方终于达成和解,某包装公司同意一次性赔偿死者家属62万元。第二天,死者家属就拿到了赔偿款。

如今,在丁庄街道办事处,老百姓遇到纠纷都愿意找周毅谈。2018年,周毅调解各类纠纷93起,调解成功率达97%。

倾情帮教 助力回归

在周毅的手机里,有一个微信群,名为社区矫正沟通群。每天一大早,10余名社区矫正人员都会在群里发送自己的位置。

作为一名基层司法所所长,周毅还肩负着“两类人员”(社区矫正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的监管和帮教重任。对于社区矫正人员,周毅坚持刚柔相济,切实做好“五个一”,即每天一次定位、每周一次联系、每月一次考核、每季度一次评议、每半年一次总结,实施分类矫正、亲情矫正、爱心矫正,用真心帮助他们回归社会。

石某现年48岁,家住丁庄街道办事处,2017年因伙同他人将一辆快速车盗走被法院判处管制一年。“石某单身,没有工作,跟着父亲生活,经常酗酒,刚入矫时有抵触情绪,不服管教。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我决定改变工作方式,每天跟他谈心,跟他交朋友,还帮他找了一份工作。如今,石某已顺利解矫。”周毅告诉记者。

对于刑满释放人员,周毅扎实做好安置帮教工作,全面掌握其工作、生活、思想动态,做到“有人问、有人管、有人关心”,最大限度地消除社会不稳定因素,防止其重新犯罪,给社会造成危害。

截至目前,丁庄司法所累计接收“两类人员”62名,累计解矫47名,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37名,无一脱管漏管,无一重新犯罪。

“干工作关键是一份责任感。身为基层司法所所长,我将继续立足岗位,履职尽责,不负使命,不负新时代。”谈及今后,周毅说。

政法一线



9月10日上午,魏都区人民检察院组织检察官来到魏都区魏北街道办事处恒庄社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活动。活动现场,检察官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彩页等方式,进一步提高了社区干部和居民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认识。

李小娟 摄

鄢陵县人民检察院

20名员额检察官受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刘亚杰 梁庆尧)9月3日上午,在鄢陵县教体局一间会议室里,鄢陵县教体局局长常新宇向几名员额检察官代表颁发法治副校长聘书。

当日上午,鄢陵县员额检察官兼任学校法治副校长工作会议召开。即日起,鄢陵县人民检察院20名员额检察官在做好日常各项检察工作的同时,还将切实担负起法治副校长职责,用实际行动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治副校长是荣誉,是使命,也是责任。员额检察官要树立好榜样和形象,廉洁从政、廉洁从检,切实承担起这份责任,守护一方净土,爱护孩子,不辜负检察工作的使命和人民群众的信任。”鄢陵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汪伟宏说。

按照《关于聘任全县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的通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领导和员额检察官分别担任县直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的法治副校长。自此,该县实现了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的全覆盖。

工作中,法治副校长将坚持广泛宣传原则,抓好对师生、家长的法治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同时,他们还将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定期进校园开展隐患排查工作,督促校园规范管理堵塞漏洞,努力为全县师生营造安全稳定的校园环境。

近年来,鄢陵县人民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该检察院坚持“法治进校园”常态化、制度化,每到开学季都联合鄢陵县教体局开展“开学第一课法治课”活动,把法律知识送到孩子们身边。该检察院还抽调10名业务骨干成立巡讲团,经常到校园开展内容丰富的送法活动,采取摆放展板、发放宣传页、举办讲座等形式,给孩子们讲解防盗抢、防故意伤害、防校园欺凌等方面的知识,警示和教育孩子们加强自我保护,远离违法犯罪。

据悉,该检察院将探索更多新路子、新方法,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地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真正做到用法治力量为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

群众举报噪声污染 检察机关为民解忧

本报讯(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郭琦 郭蕊)“真想不到检察院还管噪声污染啊!以后晚上我们终于可以睡个安稳觉了……”近日,在襄城县库庄镇,一家属院居民拉着前来自访的检察官的手感激地说。

今年6月,襄城县人民检察院接到多名群众举报称:襄城县库庄镇一家属院东隔壁有一家音乐餐厅,每天从17时营业至次日2时,外放音量严重影响了附近居民的正常休息,尤其是身体不好的老人和早起上学的孩子。受理举报后,该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多次深夜来到事发现场,蹲点观察,勘验取证、鉴定音量。

“根据我国环境噪声标准,在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夜间出现的噪声,峰值高于50分贝,即属于噪声污染。经调查,该音乐餐厅营业期间发

出的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造成了环境噪声污染,且损害事实长期存在,严重影响了周边居民正常的生活和工作,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该检察院相关负责人介绍。

在取得相关证据并确认危害事实后,该检察院及时依法向襄城县环境保护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限期消除涉案音乐餐厅噪声污染,否则将对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对此,襄城县环境保护部门高度重视,依法予以整治。涉案音乐餐厅现已安装好隔音设备,彻底消除了噪声污染,把安静的夜晚还给了附近居民。

据悉,今年以来,该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23起,立案15起,发出检察建议9起,有效维护了公众利益。

因为盗窃多次被打击 不知悔改再次入法网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汇涛

人们常说:“人非圣贤,孰能无过。知错能改,善莫大焉。”可是,个别人屡次犯错,偏偏不知悔改。昨日,记者从禹州市公安局获悉,该局刑侦大队民警抓获一名盗窃“三车”(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犯罪嫌疑人谢某。他多次被打击处理,自以为“神不知,鬼不觉”,却忘了“法网恢恢,疏而不漏”。

今年7月至9月,禹州市区连续发生多起“三车”被盗案件。对此,禹州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按照部署,该局刑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攻坚克难。办案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手段,发现一名40岁左右的男子在多个案发现场出现过。经对比分析,该男子为谢某,家住禹州市鸿桥镇,曾多次因盗窃被警方打击处理。

为尽快将谢某抓获,办案民警围绕其社会关系进行调查。9月8日,办案民警获悉谢某在禹州市区出现,遂立即进行追踪。但是,谢某反侦查能

力较强,侥幸逃脱。办案民警分析谢某可能回家,遂赶往鸿桥镇,在其可能经过的路口蹲守。功夫不负有心人,9月9日凌晨,谢某进入办案民警的视线。办案民警把握有利战机,果断出击将作案后返回的谢某抓获,扣押两轮摩托车一辆、作案用的三轮平板车两辆。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谢某对在禹州市区多次盗窃“三车”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供述,其每次作案时,都先驾驶改装后的三轮平板车在街上寻找作案目标。锁定目标后,他就将受害人电动车、摩托车的前轮搬起,在改装后的三轮平板车上卡好,之后盗走。

目前,犯罪嫌疑人谢某已被禹州警方采取强制措施,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在此,禹州警方提醒广大电动车、摩托车驾驶人,停放车辆莫太随意,一定要选择有人看管的停车场,同时给车辆加一把安全系数更高的锁。

PingAnChuangJian

平安创建

在 行动

ZaiXingDong

9月11日下午,长葛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科普宣传进校园活动。在许昌技术经济学校,受邀参加活动的民警给同学们作报告,讲解邪教特征、危害及怎样识别、拒绝邪教等方面的知识,增强了同学们的法治意识。活动中,长葛市委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向同学们发放宣传彩页、书籍,提醒同学们提高抵抗能力,对歪理邪说做到不听、不看、不信、不传。

董全磊 摄



恢恢法网

醉驾后不想受罚潜逃 躲避近两年还是被抓

本报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李雪

俗语说:“躲过初一,躲不过十五。”不管是谁,只要触碰法律底线,都难逃被处罚,不管他躲到哪儿。昨日,记者从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执勤大队获悉,该大队民警不抛弃、不放弃,将一名潜逃近两年的醉驾者邓某抓获。

2017年10月6日23时55分许,在我市仓库路与新兴路交叉口南约100米路东一KTV院内,邓某酒后驾驶自己的轿车,与另一辆轿车发生交通事故。经测定,邓某每100ml血液内酒精含量为201.804mg,系醉驾。

按照我国《刑法》的有关规定,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构成危险驾驶罪,处拘役,并处罚金。许昌市公安局交通

管理支队第二执勤大队民警整理卷宗后,依法将邓某移送审查起诉。然而,令民警没想到的是,邓某在取保候审期间消失了。

邓某为何突然消失?办案民警对其进行了深入调查。原来,他曾因违法多次被打击处理。经查,2007年2月2日,邓某因盗窃4500元被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刑事拘留。2007年8月29日,他因诈骗他人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2016年1月27日,他因醉驾被拘役1个月。

为尽快将邓某抓获,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执勤大队民警将邓某上网追逃,并对其社会关系进行了梳理。办案民警经过长时间的蹲

守,发现邓某从不回家。由于其多年来大部分时间在牢狱中度过,其家人对其动向也不清楚。

由于被上网追逃,邓某无法使用身份证,住不了宾馆,坐不成火车,很有可能租住在某处。办案民警调整工作方案,开始加大走访排查力度。近两年来,办案民警几次发现邓某的踪迹,但每次前往抓捕时都失败。办案民警总结后发现,邓某具备很强的反侦查能力,租住房屋从来不使用真实信息,租住时间向来不超过3个月,每次外出都是10时许,每次返回租住地都在凌晨,避开了人多的时间。

今年6月,公安部部署开展“云剑”行动,对在逃人员进行强力缉捕。

行动中,许昌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第二执勤大队以“去存量、抓落实、见成效”为工作要求,成立了由大队长刘鹏任组长、副大队长李宇龙任组长的6人专案追逃专班,制订详细的追逃方案,落实追逃保障机制,全力对邓某进行抓捕。

按照部署,办案民警采取多种侦查手段,发现邓某藏匿于我市解放路上一老旧小区。办案民警经过近一个月的摸排走访、蹲点守候,确定了邓某的具体住处。9月7日,办案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邓某抓获。

经讯问,邓某对触法后潜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邓某已被依法执行逮捕,案件在进一步办理中。